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6年1月1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名，参与表决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卢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双版纳永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双版纳永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贷款余额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金额、融资期限将根据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以授信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提议授权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全资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全资孙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我们认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圈互联生态有限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出资的临泉县瑞达农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受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债务（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0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双版纳永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双版纳永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西双版纳永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双版纳永耀”）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万元，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无需抵押，无需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

本次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西双版纳永耀负责人具体办理本次事项，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贷款事项。具体情况以西双版纳永耀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二、西双版纳永耀基本情况

名称：西双版纳永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800MA6NMB6827

住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嘎洒镇东盟国际二期B11栋1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钱岐雄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08日

经营期限：2019年03月0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及相关技术培训；化肥批发及零售；农机具的销售；农业机耕；农药的批发零售；蔬菜、水果、农副土特产品销售；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对外贸易经营（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圈互联生态有限公司持有西双版纳永耀51%的股权，钱岐雄持有49%的股权。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西双版纳永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是为了促进日常经营的稳定持续发展，也拓宽了西双版纳永耀的融资渠道。同时，西双版纳永耀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相关风险可控，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领鲜佳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鲜佳品”）拟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等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具体以融资合同签定之日算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文简称“爱莓庄集团”）为领鲜佳品向银行申请的5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领鲜佳品食品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水库路113号3层

法定代表人：陈庄文

注册资本：5050.5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文化组织与策划；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热带农业开发；园林、瓜、果、蔬菜、种苗种植、繁育与销售；农业科技、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电子商务；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化肥、有机复合肥销售；农药、农膜、农机及配件、日用杂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水果加工；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农产品（干鲜果品、蔬菜等）挑选、分级、包装、储藏、保鲜、冷藏、配送、批发、零售、网上零售；水果制品（果汁、干果等）制售和销售；酒类销售。

成立时间：2018年9月13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爱莓庄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0001%，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9999%。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409.69	19,159.78
净资产	-2,267.69	1,192.54
负债总额	36,677.38	17,967.24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334.31	147,589.87
净利润	-3,460.22	-2,607.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自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担保金额：不超过5亿元。

（四）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此项贷款及担保项目的资质进行审核，可以确保被担保主体信用良好，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

2、贷款资金的用途用于业务经营及扩大业务规模；

3、被保证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4、要求被保证公司定期需向公司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财务报表、公司章程等基本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接受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

5、由公司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实施事前贷款代偿责任风险的审核和事中督察、事后复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已审批额度

包括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91%，占总资产的1.34%，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350,000万元，占净资产的91.35%，占总资产的31.17%。

2、已实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8,233.58万元，占净资产的17.81%，占总资产的6.08%。

3、逾期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逾期担保金额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个人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全资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全资孙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田田圈互联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田圈”）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农资”）出资的临泉县瑞达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瑞达”）提供财务资助600万元，期限为1年，并按10%的年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临泉瑞达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以其全部资产为上述债务（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临泉县瑞达农资有限公司住所：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经济开发区兴园路与前进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侧名宏仓储院内8栋北户3层

法定代表人：陈梅

注册资本：1087.65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药登记试验；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机械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7日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诺普信农资有限公司持股50.9999%，临泉县金瑞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0001%。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66.63	5,300.84
净资产	1,872.42	1,853.51
负债总额	3,594.21	3,447.33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01.34	7,129.9
净利润	18.91	-14.77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资助目的及用途

临泉瑞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农资出资的持股50.9999%的子公司，亦是重要下游客户，因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拟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田田圈申请借款，用于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流动资金周转。

2、资助金额

临泉瑞达借款不超过600万元。

3、财务资助期限

自签订借款协议之日起，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

4、资金主要用途

资金主要用于临泉瑞达农资采购供应、日常经营用款等。

5、财务资助利息

田田圈按年化百分之十贷款利率与临泉瑞达结算资金占用费。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四、风险防控措施

资助对象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临泉瑞达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债务（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回收财务资助款的风险可控。

陈梅（身份证号码：342122196908******）个人信用良好，持有临泉县金瑞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88%的股权，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累计不超过为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6%；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包括本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田田圈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农资出资的临泉瑞达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解决其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受资助对象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以其全部资产为本次债务（本金和利息、违约金等）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整体风险可控。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 普 信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2月4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4日14:30（星期三）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1月30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及2026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2025年11月26日及2026年1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2月2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4:00-16:00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邮件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2月2日前（含当天）送达或发邮件至公司（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7、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8、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水库路113号

邮编：518102

联系人：莫谋钧、何彤彤

电话：0755-29977586

邮箱：npx002215@126.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15”，投票简称为“诺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05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73,7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439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16,190	99.8158	36,900	0.1179	20,700	0.066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596,952	97.8301	36,900	1.3900	20,700	0.779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上述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郭天明、山东惟普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小宝、杜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34,227股，发行价格为11.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06,89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42,183.0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064,716.1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59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46,186股，发行价格为16.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434,992.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729,414.3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6,705,578.3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月1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I10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的情况，从审慎投资和合理利用资金的角度出发，拟终止“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以及“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前述项目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7,391.16万元用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在越南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上述募集资金余额的利息也将一并投入到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8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元)	币种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58015003869051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257,755.10	人民币
弘廷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650090031656436		4,999,982.18	美元
弘廷科技（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志明市分行	889000000032659		4,999,990.00	美元

注：截至2026年1月18日，公司另有100,000,000.00元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户（443066058015003869051）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因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情况，公司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审慎研究、规划后，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四）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投资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等特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